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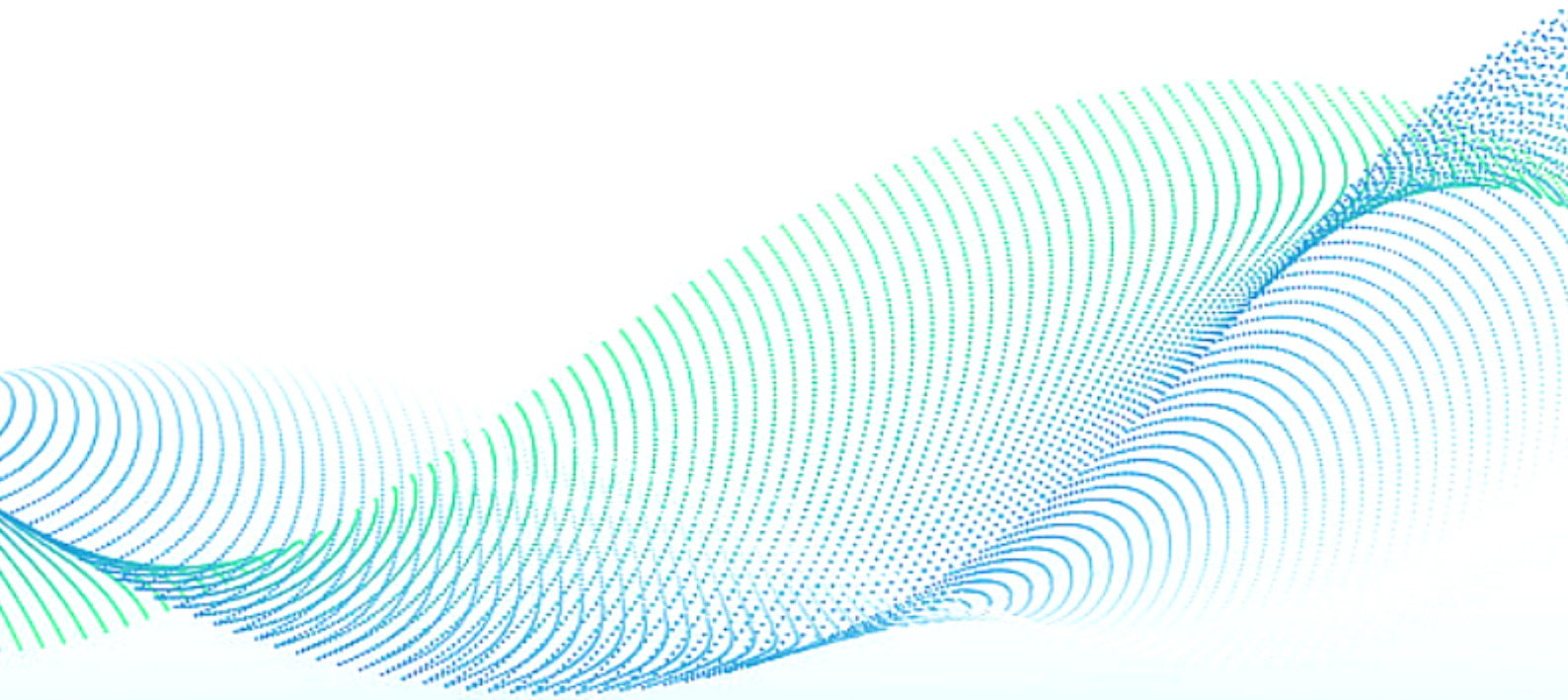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0月8日 第38期 总第201期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0月8日

第38期 总第201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02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03 工信部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

### 地方新政

- 04 北京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方案
- 05 辽宁发布国内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专项推进三年行动方案
- 06 黑龙江省发布推广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 06 青岛出台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08 《长沙市数据权属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产业前沿

- 09 工信部发布2024年1-8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 13 澳大利亚牵头发布《运营技术网络安全原则》

### 数谷动态

- 16 贵阳贵安发布2024年三季度数字应用场景

#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建设指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指引，从基础通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融合应用、安全保障等7个部分，加快构建数据标准体系，全面指导数据标准化工作开展，为制修订数据领域相关标准提供了重要指引，有利于充分发挥数据标准体系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建设数据产业生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建设指南》提出计划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30多项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将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协同合力，深化贯标验证，发挥应用成效，加强人才培养，筑牢发展根基，确保数据标准化工作落到实处，推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有效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10/t20241008\\_1393510.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10/t20241008_1393510.html)

#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条例》共9章6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提出网络数据安全总体要求和一般规定。**明确鼓励网络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积极参与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禁止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报告、安全事件处置等义务。

**二是细化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和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明确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采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细化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实现途径等。

**三是完善重要数据安全制度。**明确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职责要求，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义务。规定网络数据安全机构和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的责任。明确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具体要求。

**四是优化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规定可以按照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规定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五是明确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规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主体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明确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规则，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年度报告、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等要求。（来源：国务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9/content\\_6977766.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9/content_6977766.htm)

# 工信部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部署，按照《“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任务要求，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参考指引》）。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是智能工厂的基本组成单元，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供应链全环节核心问题，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价值的应用。十余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通过新模式应用探索、智能工厂建设、解决方案攻关等，总结形成了一批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为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有益参考。

《参考指引》根据我国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探索实践，结合全球智能制造技术融合创新发展趋势，从工厂建设、计划调度、生产作业等 15 个重点环节，凝练出 40 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并从场景所针对的业务活动、聚焦的核心问题、部署的关键装备或系统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描述。

下一步，《参考指引》将作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的方向指引，为构建工厂、方案、标准“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奠定基础。（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9832a0a4b4aa4792838ea6f0555c7ab4.html](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9832a0a4b4aa4792838ea6f0555c7ab4.html)

# 北京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发布了《北京市“数据要素×”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水平全国领先，建成50个以上公共数据专区和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体现首都特色和重要创新成果的100个“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数据要素成为新质生产力培育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建成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数据要素汇聚流通、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的高地。

其中重点工作覆盖“数据要素×”16个领域，除了国家数据局的12个重点领域外，还包含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教育教学、区域协同四个领域。

**在数据要素×政务服务上**，《实施方案》提到要推动政务服务国际化，推进政务、金融、电信、地理位置和英文地图等数据融合，拓展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在京投资、经营、工作、留学、生活、旅游等集成服务场景应用。

**在数据要素×社区服务上**，推动重点人群服务人性化，整合适老居家环境、社区服务驿站、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以及水电气热等数据，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养老政策、养老地图、智能照护、独居老人生活风险监测等多样化人文关怀服务。

**在数据要素×教育教学上**，促进育人模式变革，探索建立教育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的动态回馈机制，支持学校围绕精准教学、学情诊断、教育评价、师资配置、校园治理等主业，搭建典型应用场景。

**在数据要素×区域协同上**，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协同，推进京津冀公共数据共享，推行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高频电子证照互认等应用，实现注册登记、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互转等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另外，在提升数据供给上**，《实施意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建设行业数据服务平台，引导平台企业开放数据，支持公共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加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制定“数据要素×”相关标准。

组织推动共建单位的资源挂牌、场景发布、目录建设、节点上链和数据资源进场交易等，

定期发布数据增值协同网络数据资源清单。完善培育数据商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据商，建设一批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打造全国数据产业集聚区。（来源：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zwfwj.beijing.gov.cn/zwgk/2024zcwj/202409/t20240927\\_3908531.html](https://zwfwj.beijing.gov.cn/zwgk/2024zcwj/202409/t20240927_3908531.html)

## 辽宁发布国内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专项推进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为推动数据要素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医疗健康重大应用、场景应用，辽宁省卫生健康委起草并发布《关于印发辽宁省“数据要素×医疗健康”推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这是国内首个“数据要素×医疗健康”专项推进三年行动方案。

《实施意见》提出，利用3年时间，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数字技术逐步融入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各环节，促进医疗健康数据的共享、流通和复用。到2026年底，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高的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医院创建数据要素示范单位。

搭建医疗健康数据平台，夯实数据要素基础设施；突出便民惠民应用，加强数据要素服务创新；数字要素赋能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深化产业转型，加强数据要素改革创新等四个方面12项重点任务。（来源：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sjk.ln.gov.cn/wsjk/index/gsgg/2024091117391616027/index.shtml>

# 黑龙江省发布推广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 服务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加快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黑龙江省推广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细则》明确，本细则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制造业企业及其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赋能，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的改造活动。

《实施细则》提出，每年由省工信厅采取集中组织服务商申报方式进行政策兑现工作，对服务商上年度服务企业情况开展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服务商，根据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每户企业5万元标准，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来源：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gxt.hlj.gov.cn/gxt/yjzj/yjzjly.shtml?id=97164c96b00f4934a9862e3c4190ff66>

# 青岛出台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日前，经青岛市政府同意，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印发了《青岛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旨在以人形机器人整机和关键部组件产品研发为主线，以特定行业典型场景应用为特色，大力发展以高技术、高

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人形机器人产业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发展方向。聚焦“3+2+4”产业发展路径（“3”即突破“大脑”“小脑”“肢体”三类关键技术；“2”即发展基础版、功能型两类重点整机产品；“4”即做强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动力能源四类关键部组件），夯实关键技术基础，布局整机产品制造，带动关联配套产业集聚，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实施重点产品突破行动。加速整机产品落地，丰富关键部件供给，加快算法模型融合。实施场景应用牵引行动。制造行业先行先试，家庭应用创新迭代，民生领域加速推广，特种领域落地突破。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行动。优化空间布局“建集群”，培育壮大企业“强梯队”，开展双招双引“补短板”。实施要素资源提质行动。优化数据采集供给，统筹算力设施建设，健全产业标准体系。

人形机器人是实现具身智能的最佳形态，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动计划》的发布对青岛人形机器人产业具有深远的影响，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推进路径，将有助于调动凝聚各方力量，激发更多的创新活力，推动各方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合作创新，为产业注入动力，助推青岛成为国内重要的人形机器人研发制造应用基地。（来源：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gxj.qingdao.gov.cn/zcwj/202409/t20240929\\_8336718.shtml](http://gxj.qingdao.gov.cn/zcwj/202409/t20240929_8336718.shtml)

# 《长沙市数据权属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月8日，长沙市数据局发布了《长沙市数据权属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重点明确了数据权属登记的工作职责、流程与机制，旨在为数据产权分置制度的探索和实施提供制度支持。

《办法》指出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规范数据权属登记行为，促进数据交易流通，防范数据交易风险，维护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办法。

《办法》指出数据权属登记服务类型包括登记、变更和注销等。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相关职能部门依托登记平台进行审查，鉴定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评估并将鉴定评估报告上传至登记平台。申报登记前，申报主体应当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办理变更和注销的权属应在登记平台上已获得权属登记凭证。（来源：长沙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changsha.gov.cn/szf/tzgg/202410/t20241008\\_11613317.html](http://www.changsha.gov.cn/szf/tzgg/202410/t20241008_11613317.html)

#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 1—8 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前 8 个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有所放缓，软件业务出口增速持续向好。

##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前 8 个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85492 亿元，同比增长 11.2%，增速与前 7 个月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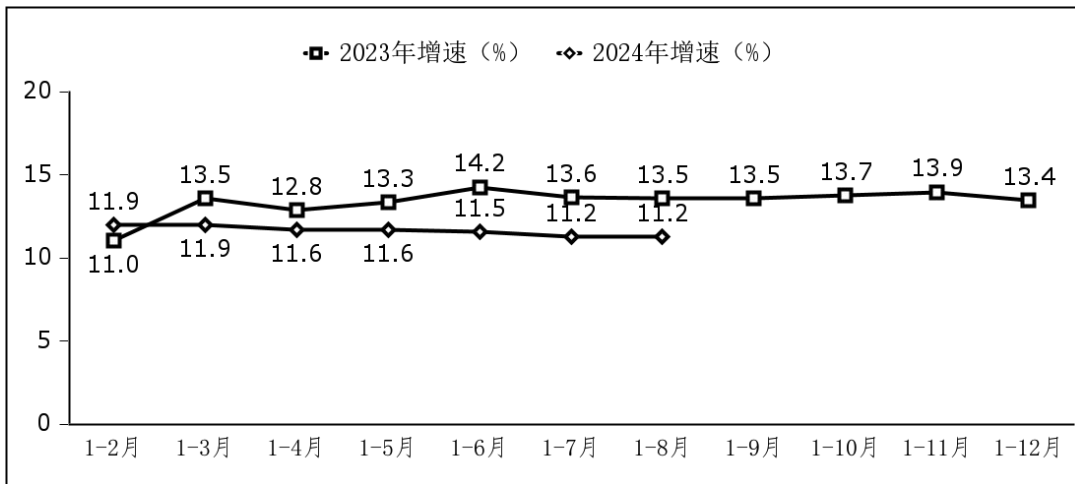


图 1 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利润总额增长有所放缓。**前 8 个月，软件业利润总额 10226 亿元，同比增长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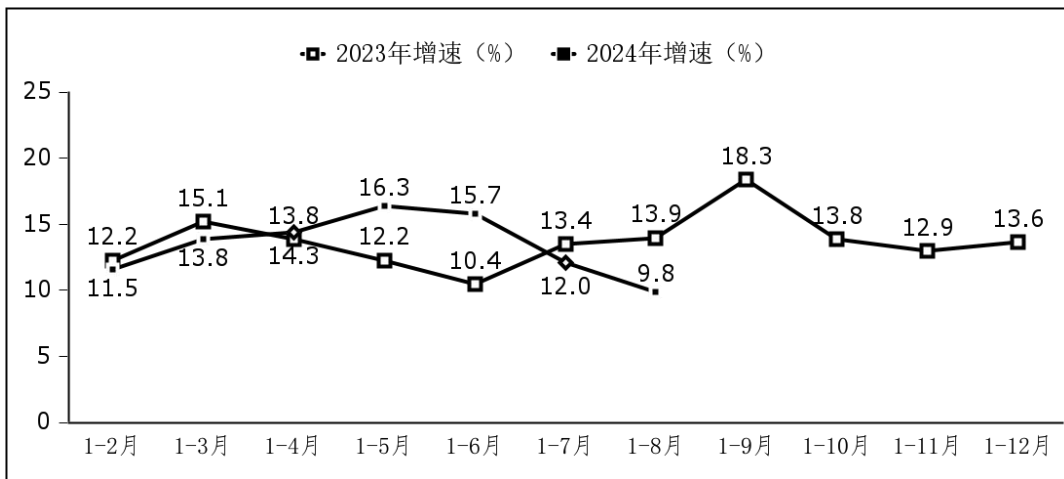


图 2 软件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业务出口增速持续向好。前8个月，软件业务出口362.5亿美元，同比增长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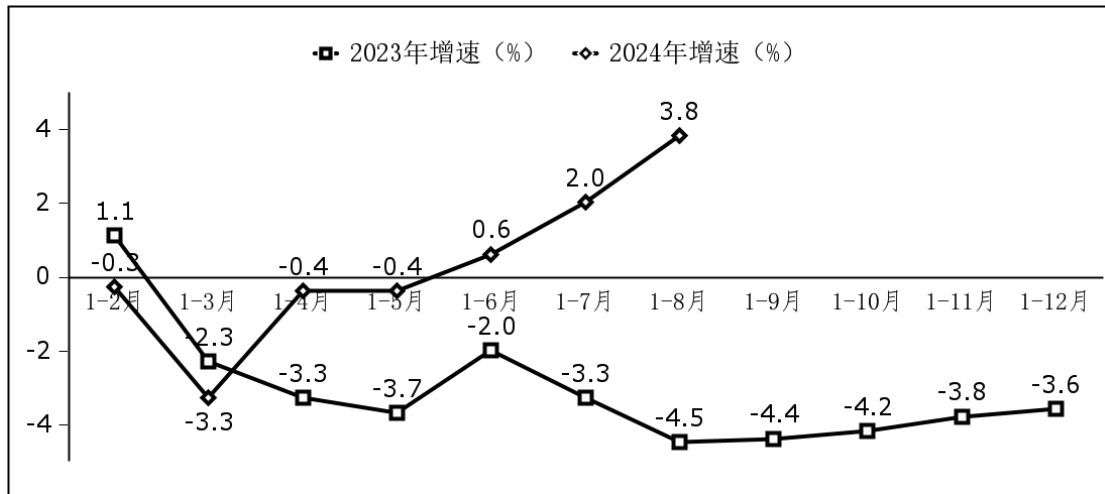


图3 软件业务出口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前8个月，软件产品收入19115亿元，同比增长8.2%，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2.4%。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1811亿元，同比增长8.2%；基础软件产品收入1182亿元，同比增长11.6%。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持续两位数增长。**前8个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57790亿元，同比增长12.5%，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67.6%。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8834亿元，同比增长11.8%，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为15.3%；集成电路设计收入2393亿元，同比增长13.8%；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7803亿元，同比增长9.3%。

**信息安全收入增长持续放缓。**前8个月，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1273亿元，同比增长7.0%。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前8个月，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7314亿元，同比增长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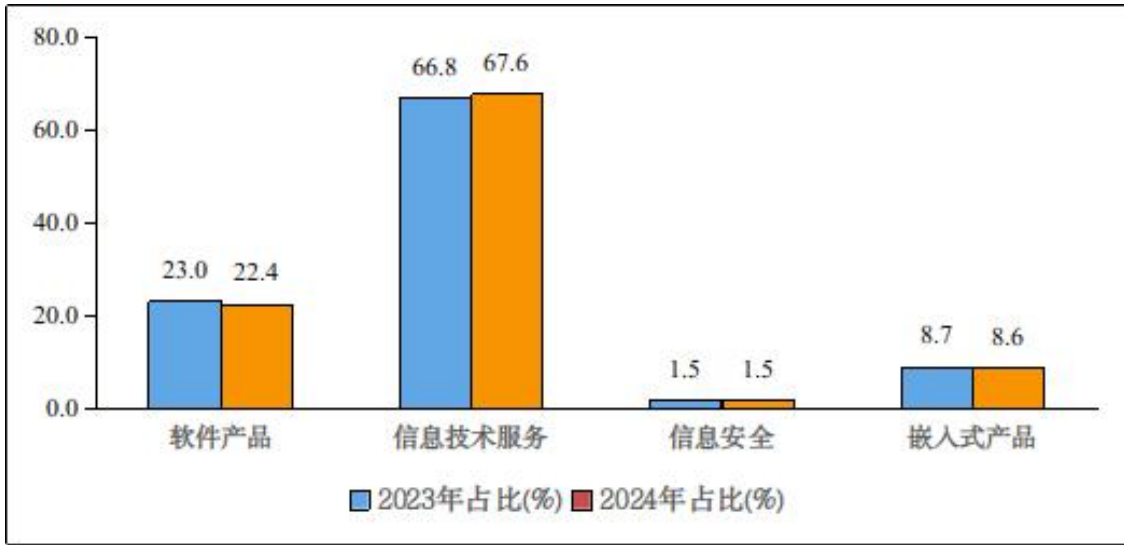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区域整体软件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前 8 个月，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374 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与前 7 个月持平；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960 亿元，同比增长 12.4%，增速较前 7 个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176 亿元，同比增长 9.6%，增速较前 7 个月提升 0.3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982 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较前 7 个月回落 1 个百分点。4 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软件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5%、4.6%、9.6%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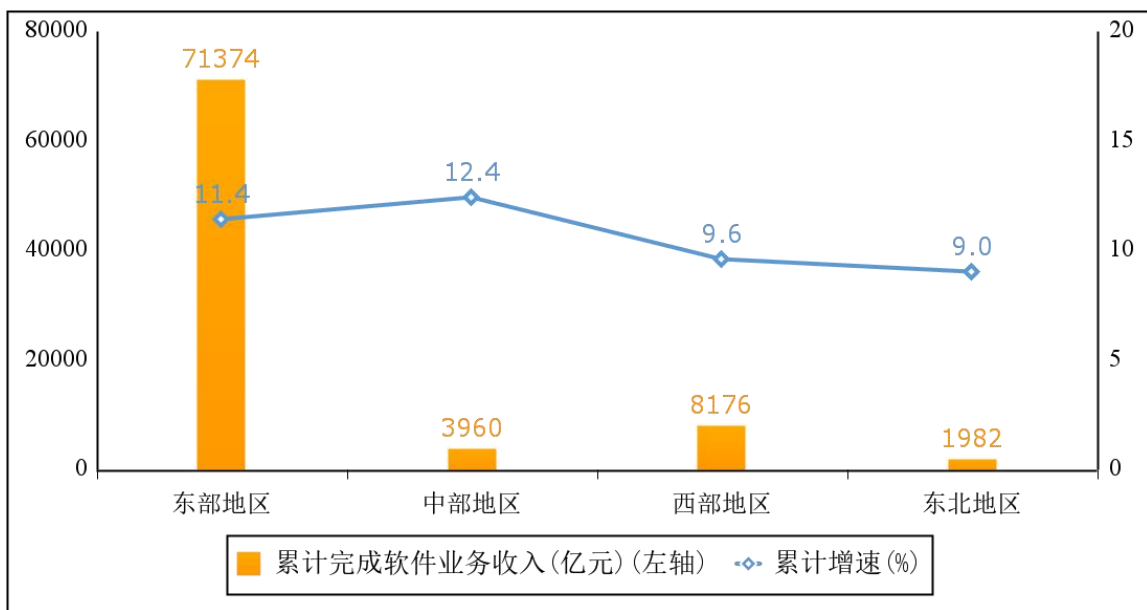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 1—8 月软件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长三角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增势良好。**前8个月，京津冀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1597亿元，同比增长13.9%，增速高出全国水平2.7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4044亿元，同比增长8.8%，增速较前7个月提升0.6个百分点。两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5.3%、28.1%。

**主要软件大省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前8个月，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业务收入居全国前5，同比分别增长13.4%、12.2%、8.7%、12.1%和12%，5省（市）合计软件业务收入61057亿元，占全国比重为71.4%，占比与前7个月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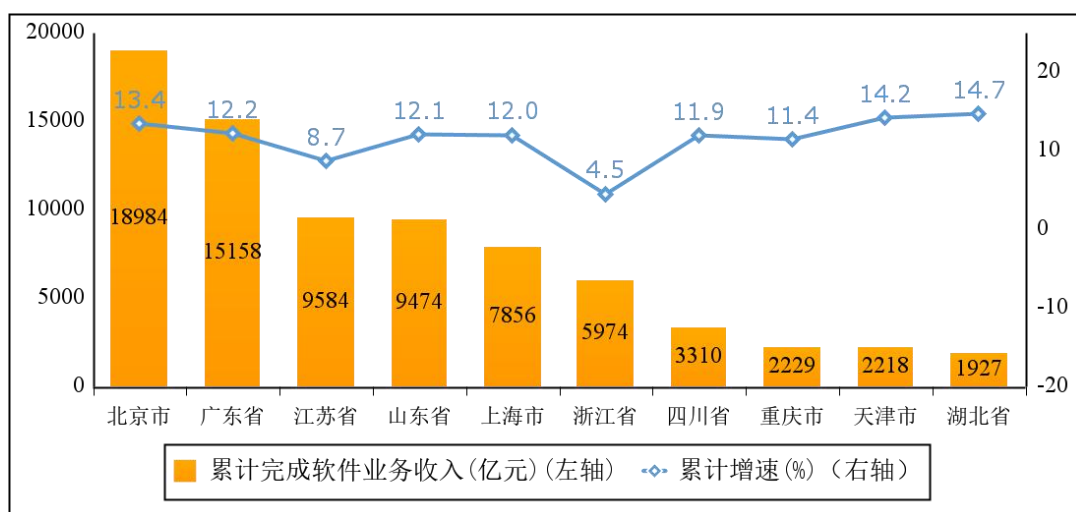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1-8月软件业务收入前十省市增长情况

**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前8个月，全国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1091亿元，同比增长10.1%，占全国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48.1%，占比较去年同期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大连、厦门、深圳、沈阳、武汉和成都等6个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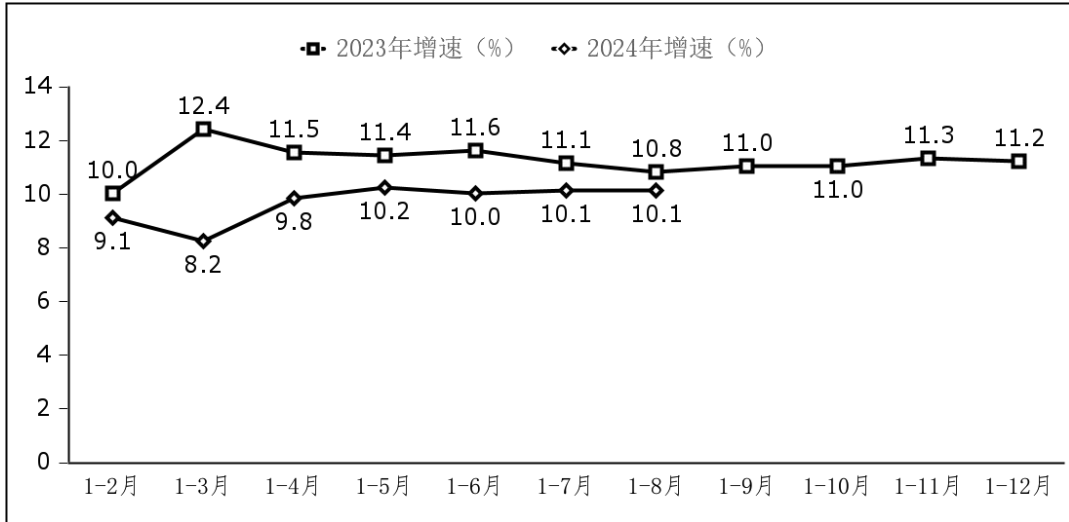


图7 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rjy/art/2024/art\\_6d16a5e77b5a46c983da04e7b09e2ebf.html](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rjy/art/2024/art_6d16a5e77b5a46c983da04e7b09e2ebf.html)

## 澳大利亚牵头发布《运营技术网络安全原则》

2024年10月2日，澳大利亚牵头发布了一份《运营技术网络安全原则》，阐述了指导创建和维护安全、可靠的关键基础设施 OT 环境的六项原则。该文件由澳大利亚信号局网络安全中心(ASD 的 ACSC)撰写，并与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CISA)、国家安全局(NSA)、联邦调查局(FBI)、多州信息共享与分析中心(MS-ISAC)、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UK)、加拿大网络安全中心(Cyber Centre)、新西兰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NZ)、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BSI Germany)、荷兰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NL)、日本网络安全事件准备与战略国家中心(NISC)及国家警察厅(NPA)、大韩民国国家情报院(NIS)

及 NIS 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共同发布。

关键基础设施组织为公众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包括清洁水、能源和交通。这些组织依赖运营技术（OT）来控制和管理提供这些关键服务的物理设备和流程。因此，关键服务的连续性依赖于关键基础设施组织确保其 OT 的网络安全和安全性。由于 OT 在关键基础设施组织技术环境中的广泛集成，以及这些环境的复杂结构，很难确定业务决策如何影响 OT 的网络安全，包括特定决策带来的风险。决策可能包括向环境引入新系统、流程或服务；选择支持技术环境的供应商或产品；以及制定业务连续性和安全相关计划和手册。本文档旨在帮助组织在设计、实施和管理 OT 环境时做出决策，以确保其既安全又可靠，同时确保关键服务的业务连续性。

编写机构建议 OT 决策者应用本文档中提出的六项原则，以帮助确定所做出的决策是否可能对 OT 环境的网络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决策影响或违反本文档中概述的一项或多项 OT 网络安全原则，则可能会给 OT 环境引入漏洞。因此，需要更仔细地审查此类决策，以确保实施适当的网络安全控制措施，并且控制措施实施后的剩余风险是可接受的，或者重新考虑该提案。快速筛选决策以识别那些影响 OT 安全性的决策，将增强在设计、实施和管理 OT 环境时做出稳健、知情和全面的决策的能力，从而促进安全、可靠性和业务连续性。编写机构建议 OT 决策者阅读并理解每一项原则。本文档旨在供所有需要筛选影响 OT 的决策的人员使用，从组织的领导层（包括制定战略决策的高管和董事会成员）到制定战术和运营决策的技术人员。

### **原则 1：安全至上——确保系统安全！**

物理环境中的安全至关重要。这包括人身安全、工厂与设备安全、环境安全以及过程的可靠性和正常运行时间。网络安全控制措施必须安全，并且安全性的考虑应基于网络威胁环境。

### **原则 2：了解业务至关重要——了解并保护关键系统。**

了解业务、了解流程的工作原理、了解连接点在哪里以及哪些部件是关键部件，将有助于组织为其可用资源设计和实施最有效的网络安全控制措施和响应能力。组织应能够识别关键系统，并建立能够保护这些系统的架构，同时包括能够实现所需业务成果的恢复和恢复过程。

### **原则 3：OT 数据极其宝贵且需要保护——保护 OT 数据。**

对于恶意网络攻击者来说，了解系统的设置方式、网络的架构方式、控制器的配置方式、所使用的供应商和设备、所使用的协议等，就像是一张指导如何造成破坏的藏宝图。应制定流程，以最小化对 OT 数据的访问和分发，同时确保 OT 数据的完整性。

**原则 4：将 OT 与其他所有网络进行隔离和分段——关紧后门。**

将 OT 与其他所有网络（包括对等网络、IT 网络和互联网）进行隔离和分段。特别要考虑 OT 环境中的管理和行政角色分配。

**原则 5：供应链必须安全——确保网络安全供应链。**

供应链安全不仅涉及主要供应商的软件和设备。应考虑 OT 中的所有软件、设备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包括它们的支持、管理和维护，从采购和集成到退役和处置。

**原则 6：人员在 OT 网络安全中至关重要——人员是第一道防线。**

如果没有具备必要工具和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来寻找并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应对 OT 中的网络安全事件，则无法预防、防御、识别、响应和从网络安全事件中恢复。对员工进行投资，以创建一个训练有素、技能娴熟的协作团队，并提供必要的工具，同时辅以整个组织范围内的成熟网络安全文化，这对于组织的网络安全防御至关重要。（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0908>

## 贵阳贵安发布 2024 年三季度数字应用场景

9月30日，在贵商易“数字应用场景专区”、华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公共服务赋能平台上，贵阳贵安2024年三季度数字应用场景正式发布。

此次数字应用场景涵盖了生态智慧治理、公共服务、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智慧政务、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相关领域，共发布35个数字应用建设场景，15个数字应用开放场景，旨在通过大数据赋能，以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优化城市管理，促进行业融合发展，增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竞争力，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改善民生福祉。

通过发布名单，可以看到在建设场景方面，围绕民生服务、应急管理、城市治理、生态治理、智慧医疗等领域，遴选展示了贵阳贵安数字化转型成效的新场景、新成果。其中，贵阳市商务局建成的贵阳市农贸市场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汇集市场内部环境摄像机及安防监控汇聚监管功能，可实现线上实时巡查、市场行为视频AI抓拍等远程监管功能。实现贵阳贵安农贸市场一图统揽。

在开放场景方面，围绕智慧医养、乡村振兴、城市治理AI人工智能、智慧教育等多个领域向社会发布数字场景需求。其中，贵安产控集团共发布9个需求场景，包含名人院士数字人应用场景、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知识智能应用场景、智慧医疗影像应用场景等。

据悉，今年截至目前，贵阳贵安已累计发布105个建设场景、46个开放场景，已涌现出数智种植应用场景、招大引强榜单招商场景等一批示范效应强、带动作用大、商业模式好的数字应用场景。

下一步，贵阳贵安将常态化做好数字应用场景发布工作，持续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大数据前沿技术，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探索政府出场景、出政策、出数据，企业出资建设运营的新合作模式，共享数字化转型红利。（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